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开展 2024 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 有关工作的通知

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宁东基地管委会自然资源局,苏银产业园管理委员会国土和规划建设部,宁夏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为掌握全区开发区土地利用状况,推动开发区节约集约用地,从2019年开始,自然资源部已明确对国家级和省级开发区每五年开展一次全面评价,期间每年进行监测统计。现对2024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工作对象和时点

- (一)一类产业园。《自治区党委办公厅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发区整合优化和改革创新实施方案的通知》(宁党办[2018]82号)确定的22个开发区和苏银产业园,监测统计范围为各园区的批准范围和实际管理范围,原则上与2023年度评价工作范围保持一致,因扩区、调位、核减等原因发生变化的,应予以说明并提供相关审批文件。
- (二)二、三类产业园。二、三类产业园监测统计范围以实际管理范围为准,实际管理范围为包括批准范围在内的园区实际

行使管理权限的范围,原则上应与2023年度评价工作保持一致。

各类园区用地情况调查监测仅作为自然资源部门掌握园区 土地集约利用状况的基础,不作为各类园区的认定依据。

本次监测统计时点统一为2023年12月31日。

二、工作任务和时间安排

- (一)工作任务。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应依据技术方案(见附件)要求,有序组织开展工作。主要内容包括:
- 1. 一类产业园。开展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完成土地利用状况、用地效益、管理绩效等有关指标和数据调查,完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度计算、分析等工作,形成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数据库,编制监测统计分析报告。
- 2. 二三类产业园。搜集有关园区信息,完成土地利用状况、 用地效益、管理绩效有关数据进行调查,并对园区用地状况进行 分析。

(二)时间安排。

- 1.一类产业园。8月底前,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完成一类产业园成果审查,出具审查意见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9月底前,宁夏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完成一类产业园数据审核并汇交到自然资源部。
- 2. 二三类产业园。9月底前,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完成二三类产业园成果审查,并上报自治区自然资源厅;10月底前,

宁夏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完成二三类产业园数据审核并汇交到自然资源部。

11月底前,自治区自然资源厅编制完成各类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状况省级汇总分析报告,并报自然资源部。

三、工作要求

- (一)提高思想认识,加强组织协调。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充分认识集约利用土地对促进开发区高质量发展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园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工作,强化组织协调,明确任务、细化责任分工,指定专人负责沟通协调,统筹经费保障,确保按时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
- (二)加强业务指导,夯实技术支撑。自然资源厅自然资源 开发利用处负责评价工作的组织实施、统筹安排;宁夏自然资源 勘测调查院作为技术支撑单位,结合自治区实际,制定技术方案, 成立专项小组,负责问题答疑及项目跟进,确保评价工作能够按 时、按质完成。
- (三)严格审查标准,严控成果质量。各市、县(区)自然资源局要明确主体责任,采取严格有效的质量管控措施,实施全过程质量监管,对数据准确性和真实性负责。宁夏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要严把省级审核关,制定审查要求,严格审查各类数据的真实性、合法性,确保评价成果真实、完整和规范。

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自然资源开发利用处 黄茜 0951-5962010 宁夏自然资源勘测调查院 苏慧哲 0951-6981997

附件: 2024年度开发区土地集约利用监测统计技术方案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

(此件公开发布)

宁夏回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

2024年6月26日印发